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17)17号

澄江县污水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

组织机构代码证: 4312807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寿

地址: 澄江县右所镇柿花园

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澄江县污水处理厂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使用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 COD 及氨氮检测设备陆续产生监测废液共 1.106 吨, 该监测废液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49 监测废液 900-047-49 类危险废物, 贮存已超过一年, 且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取证照片;(三)证人证言;(四)当事人的陈述;(五)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17]1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对超期贮存及后续产生的(HW49 监测废液 900-047-49 类)危险废物进行依法申报转移;

2、罚款: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农行澄江县支行

户名: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账号: 2405950104001258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17)18号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2697994083F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述黎

地址: 云南省澄江县右所镇矣旧村

我局于2017年10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7年10月09日,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寒武纪项目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自2017年8月中旬以来,寒武纪乐园项目子项目国际养生园下的高端酒店、主题公寓、商业街三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即擅自开工建设高端酒店、主题公寓、商业街三个建设项目,截止10月09日,高端酒店项目完成约34000余平方米、主题公寓项目完成约42000余平方米、商业街项目完成约15000余平方米的主体建设。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视听资料、取证照片;(四)当事人的陈述;(五)现场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在高端酒店、主题公寓、商业街三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部门审查之前立即停止建设;

2. 罚款:处高端酒店、主题公寓、商业街三个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9540万元1%的罚款,即罚款595.4万元整(伍佰玖拾伍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农行澄江支行 户名: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账号: 2405950104001258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